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瑛慧
電話：(06)298-6202#21
電子信箱：tainanhs2@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90461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課督遴選計畫-公告版 (0461178A00_ATTCH2.odt)

主旨：為申請109學年度高中精進計畫，邀請本市高中教師擔任
109學年度課程督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辦理。
- 二、為整合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教育資源，擬申請旨揭計畫，期盼邀請更多教育夥伴協力同行。
- 三、課程督學為全時商借，補助原校聘請代理教師之經費，工作地點為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
- 四、具備資格：
 - (一)臺南區公立高中現職教師，並擁有高中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
 - (三)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高級中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09年7月31日止屆滿3年以上。
 - (四)熟悉課程及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 (五)具備課程及新課綱之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素養。
- (六)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軟體運用等能力。
- (七)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 (八)對推動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

五、預計錄取高中課程督學1-2名。有意願者請於109年4月24日

(星期五)下班前，填寫附件表格並核章，寄至

tainanhs2@gmail.com。詳情可致電(06)298-6202#21。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裝

訂



線